

裁判分級編制

(2017 年裁判小組修訂版)

甲、裁判資格

香港射箭總會(HKAA)屬下的香港地區裁判(National Judge)分級制，以裁判員的資歷、經驗及積極參與裁判工作的情況劃分，共有四級：

- (一) 見習裁判
- (二) 一級裁判
- (三) 二級裁判
- (四) 三級裁判

細則

(一) 見習裁判 [Judge Candidate – 代號: J(C)]

- (a) 申請人必須完成香港射箭總會舉辦的裁判訓練課程，並於筆試取得合格 (70%分數合格)，及經評審督導員評核其實習表現良好，方能註冊為HKAA 之見習裁判(J(C))。
- (b) J(C)的見習期為兩年，生效期由註冊日期起始計算。
- (c) J(C)在兩年見習期內，每年見習執勤不少於二次，其中一次必須為 1440 / 720 賽事和一次新秀或初組賽事 (註一)。
- (d) J(C)在兩年見習期屆滿，而執勤未能達標，可申請延期一年(註二)。惟三年內累積執勤要達六次。
- (e) J(C)在見習期間，每年必須參加本地裁判研討會/講座最少一次。
- (f) J(C)見習期滿，工作表現良好，並完成(c)/(d)及(e) 項之要求，可經HKAA 裁判小組推薦升任一級裁判。
- (g) 如 J(C)未能履行(c)/(d)及(e)項，其見習裁判註冊將會取消。

(二) 一級裁判 [Level 1 Judge – 代號: J(L1)]

- (a) J(L1)每年必須參加本地或海外裁判研討會/講座最少一次。
- (b) J(L1)每年必須執勤最少兩次，其中一次必須為1440/720賽事或淘汰賽事(註一)，及其中一次為發令長。
- (c) J(L1)如未能如期履行(a)及(b)的要求，可申請延期一年 (註二)。惟該兩年內必須執勤滿四次。一年延期屆滿而未達標，將會降為見習裁判。
- (d) J(L1)不可擔任裁判長的工作。
- (e) J(L1)升為二級裁判的準則：

- (i) J(L1)履行一級裁判的職責最少達兩年；
- (ii) J(L1)曾執勤八次以上。
- (iii) J(L1)工作表現良好，及履行(i)及(ii)項的要求，可向HKAA 裁判小組申請升任為二級裁判。

(三) 二級裁判 [Level II Judge – 代號: J(L2)]

- (a) J(L2)每年必須參加本地或海外裁判研討會/講座最少一次。
- (b) J(L2)每年必須執勤最少兩次，其中一次必須為1440/720賽事或淘汰賽事（註一）。
- (c) J(L2)如未能如期完成執勤，可申請延期一年（註二）。惟該兩年內必須執勤滿四次。一年延期屆滿而未達標者，將會降為一級裁判。
- (d) J(L2)可擔任裁判、裁判長及發令長。
- (e) J(L2)升為三級裁判的準則：
 - (i) J(L2)履行二級裁判的職責最少達三年上；
 - (ii) J(L2)曾執勤十次以上；
 - (iii) J(L2)曾擔任發令長及裁判長最少三次；
 - (iv) J(L2)曾參加 國際裁判研討會。
- (v) J(L2)工作表現良好，及履行(i)-(iv)項的要求，可向HKAA 裁判小組申請升任為三級裁判。

(四) 三級裁判 [Level III Judge – 代號: J(L3)] (註三)

- (a) J(L3)每兩年必須主持本地裁判研討會/講座最少一次。
- (b) J(L3)每年必須執勤最少兩次，其中一次必須為1440/720賽事或淘汰賽事（註一）。
- (c) J(L3)如未能如期完成執勤，可申請延期一年(註二)。惟該兩年內必須執勤滿四次、其中兩次必須為1440/720賽事或淘汰賽事。一年延期屆滿而未達標者，將會降為二級裁判。

乙、恢復裁判等級資格

被取消註冊或降級的裁判，如能完成履行當下所持裁判等級註冊或升級的要求，可恢復本來的裁判等級。

丙、參加亞州射箭聯會(WAA)裁判研討會用以獲取州際裁判資格

(Continental Judge)準則

- (a) 申請人必須履行二級或三級裁判每年職務。如屬二級裁判者，須證積極參與裁判工作達兩年或以上。
- (b) 申請人須具良好英語水平(例如：持DSE三級或以上，或同等程度)，並能以英語溝通。
- (c) 申請人的裁判工作往績表現良好。
- (d) 申請人於成功參裁判研討會/講座後的十二個月內，必須主領一次本地裁判研討會。
- (e) 如申請人數超額，則由HKAA裁判小組將會根據申請人過往表現而決定的參加及/或獲得資助(如適用)的優先次序。

丁、參加WA國際裁判研討會/講座用以獲取國際裁判(IJc)資格的準則

- (a) 申請人必須為二級或三級裁判。如屬二級裁判者，須證積極參與裁判工作達四年或以上。
- (b) 申請人必須已獲取亞州射箭聯會(WAA)的州際裁判資格(Continental Judge)。
- (c) 申請人於成功參加WA國際裁判研討會/講座後的十二個月內，必須主領一次本地裁判研討會。
- (d) 如申請人數超額，則由HKAA裁判小組將會根據申請人過往表現而決定的參加及/或獲得資助(如適用)的優先次序。

實施日期

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實施。

備註

(註一): HKAA 每年邀請裁判執勤賽事，並鼓勵所有裁判全力參與。誠邀各裁判按自己最大的能力，選擇可執勤最多的場次，以便利各人履行裁判的職責，並有助HKAA 制定輪值表，使全年賽事進行順暢。

(註二): 延期一年執勤申請，必須為書面申請，於每年二月期間遞交HKAA。逾期申請將不予受理。申請人務請注意有關的安排，以免影響裁判資格被註銷或降級。

(註三): 獲委任WAA 州際裁判者代號為 [J(L3)-CJ]。

(註四): 獲委任WA 候任國際裁判者代號為 [J(L3)-Ic]。

(註五): 獲委任WA 國際裁判者代號為 [J(L3)-IJ]。

香港射箭總會

裁判小組

中文版二零一七年四月